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HO CHINA LIMITED**  
**SOHO 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0)

**遵照上市規則第13.18條刊發的公告**

**相等於9.65億美元四年期可轉讓定期貸款融資**

本公告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3.18條刊發。本公司與銀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金額為415,000,000美元及4,263,000,000港元(相等於約550,000,000美元)的四年期可轉讓定期貸款融資的貸款協議，利息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視情況而定)加年息差3.20厘。貸款協議載有本公司控股股東特定履行責任。

董事會相信，銀團貸款的大金額及低成本充分反映了本集團的穩健財務政策及可靠信用的優勢。

SOHO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就金額為415,000,000美元及4,263,000,000港元(相等於約550,000,000美元)(「總承諾」)的四年期可轉讓定期貸款(「銀團貸款」)與銀團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銀團貸款將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視情況而定)加年息差3.20厘計息。銀團貸款用作償還及／或提前償還本公司現有貸款。

董事會相信，銀團貸款的大金額及低成本充分反映本集團的穩健財務政策及可靠信用的優勢。

根據貸款協議條款，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必須促成(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1. 潘張欣女士(「潘女士」)及the Little Brothers Settlement(「信託」，由潘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與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作為原來信託人)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財產授予契約構成，據此，潘女士亦為財產保護人及受益人)合共繼續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最少51%；及

2. (i) 潘石屹先生(「潘先生」)或潘女士於任何時候仍繼續擔任本公司主席；或  
(ii) 潘先生或潘女士於任何時候仍繼續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除非主席或行政總裁職位自潘先生或潘女士各自終止擔任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視情況而定)當日起計三十日內由主要貸款人批准的一名人士替任，

否則融資代理可及於主要貸款人指示下必須，通知本公司：

- (a) 取消所有或部分總承諾；及／或
- (b) 宣告根據貸款協議及／或其他與銀團貸款有關文件之所有或部分未償還金額(i)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及／或(ii)在按大多數貸款人指示行事的融資代理要求下償還；及／或
- (c) 指示共同抵押代理按就銀團貸款所訂立抵押文件，對所抵押的任何或所有資產執行抵押。

於本公告日期，Boyce Limited及Capevale Limited (BVI) (兩者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各自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4.24%之權益。Boyce Limited及Capevale Limited (BVI)為Capevale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Capevale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作為信託之信託人)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52%之合法擁有人。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規定，倘有關披露責任的情況仍然存在，須載於本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有關資料。

承董事會命  
SOHO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潘石屹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石屹先生、潘張欣女士、閻岩女士、唐正茂女士及陰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amin Khadem博士、查懋誠先生及衣錫群先生。